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第 178 期

-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 ◎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 ◎有關土地涉及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
-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農育權期間屆滿規定之修正
- ◎公告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有關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七八期一〇五、四、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5/03/02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

105/03/09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
點」…………… 3

105/03/22 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
定」…………… 12

105/03/30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
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16

二、地政法令

105/03/01 有關土地涉及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 17

105/03/11 重行規定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
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 20

105/03/14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農育權期間屆滿
規定之修正…………… 21

三、稅務法令

105/03/17 公告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

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
、土地情形，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21

四、其他法令

105/03/14 修正「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
要點」.....22

105/03/18 有關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行政裁
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疑義.....25

105/03/31 有關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
疑義.....26

五、判解新訊

104/07/23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原有一定之程
序與標準，如已踐行法定程序並合乎標
準，當事人自不能因不滿意補償地價之
數額，而遽指為違法.....27

104/07/28 私有土地浮覆時，原土地所有權人須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生回復所有權

	效力，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復所有權 ，該土地仍屬國有……………	28
104/07/30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是否符合資格，僅 屬得否據為核定處分之部分要件，而行 政機關內部之審查意見，非行政處分……………	28
104/07/31	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 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29
104/08/13	主管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如無 反證即得事實上推定相關人員已實地勘 查土地使用情形及認定為合法使用……………	29
104/08/13	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 若在復查決定重新所訂繳納期間屆滿後 始繳應納稅額之半數者，仍構成滯納……………	30
104/08/13	單純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之消極情形 ，應屬收回被徵收土地之範疇，而非情 事變更之事由……………	31
104/09/01	未經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	

	占用收益，他共有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並得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104/09/04	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湖澤或可通運水道，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其所有權僅擬制消滅，當土地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32
104/09/10	納稅義務人之同筆所得經稽徵機關由執行業務所得改認定為不法所得，此乃所得屬性認定歸屬範疇，於法尚無不合……………	33
104/09/11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具有申請主管機關作成特定內容公告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人民對河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並無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權利……………	34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5.03.）……………	35
--	----------------------------	----

中央法規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

、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

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89670 號令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貳、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出價取得：

- 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3、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二) 非出價取得：

- 1、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

日。

- 2、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 3、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 4、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 5、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 6、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7、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 8、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 9、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2）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

，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10、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1、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

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一)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二案。

3、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三) 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p>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 出價取得：</p> <p>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p> <p>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p> <p>3、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p>	<p>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 出價取得：</p> <p>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p> <p>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p> <p>3、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p>

(二) 非出價取得：

- 1、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 2、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 3、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 4、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 5、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

(二) 非出價取得：

- 1、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 2、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 3、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 4、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受託辦理土地重劃，依權利變換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或取得抵繳開發費用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 5、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

之日。

6、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7、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8、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9、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

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6、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7、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8、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

、土地之日。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10、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9、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

<p>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p> <p><u>11</u>、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p>	<p>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p> <p><u>10</u>、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p>
<p>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p>	<p>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p>

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一)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二案。
- 3、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

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一)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達二案以上。
- 3、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

<p>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p> <p>（三）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p>	<p>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p> <p>（三）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p>
----------------------------------------------------------------------------------------------------------------------	----------------------------------------------------------------------------------------------------------------------

※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288 號令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一、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中華民國國民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辦理。

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入國證明文件：指入國證明書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三、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四、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

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

五、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已申請登記之印鑑，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二) 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三)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四)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五)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

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六）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七）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八）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九）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七、申請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查核人別。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

八、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印鑑證明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

九、依本作業規定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十、印鑑遺失或毀損，應填具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或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另填具印鑑條並繳交印鑑章。

申請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法親自為之者，得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

(一)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二) 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三) 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

(四) 有第四點第一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時。

十一、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

十二、受委任人持憑未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委任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委任書或授權書作成時，委任人未出境；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申請者，應查證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同意書或委任書作成時，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未出境。

十三、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

十四、辦理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得設置印鑑簿或印鑑檔，以村（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廢止之印鑑條得抽出另行立櫃保管；直轄市、縣（市）

) 政府亦得自行訂定保管方式。

十五、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

前項書條除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廢止之印鑑條保存十年外，應永久保存。

十六、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十七、本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40002820 號令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興建設施之面積計算及高度基準如下：

(一) 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且興建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依下列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補助面積上限者，從其規定。
- 2、申請興建農機具室、農業資材室，其興建總面積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其比例符合前述百分之四上限規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五點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 1、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 2、依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3、申請興建農路、駁崁、圍牆、擋土牆。

(三) 興建設施面積之計算，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建築物面積計算標準辦理。

(四) 興建設施之高度基準：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出租土地如屬與他人共有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百分之四係按國有持分計算。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為維持原租賃目的之使用，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得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免由執行機關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前述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執行機關認定租約無效、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予補償。

地政法令

※有關土地涉及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04852 號函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鄭矮九所遺高雄市鳳山區赤山段 553 地號土地涉及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940 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局 104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地政籍字

第 10433161700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日據時期所謂『廢戶（家）』，係指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本案被繼承人鄭矮九原為鳳山廳赤山里赤山庄土名赤山 202 番地之戶主，於大正 6 年 6 月 14 日（民國 6 年 6 月 14 日）為謝林氏桃之招夫，因婚姻離家除戶並同日廢戶遷入謝孔明戶內，故該家已廢戶，並無家之繼承存在，亦無須再選定或推定戶主相續，與前開構成戶主喪失戶主權原因，而須開始家產繼承之要件，兩者應屬有間。……另查現行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戶主因入贅遷入他戶而廢戶，並不符合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故於入贅時繼承尚未開始，而應於其死亡時始為繼承開始，且招夫招婿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於出舍前死亡時，應依有關因家族之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之一般慣例處理，故應屬『私產繼承』，而非『家產繼承』。」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 三、本部 72 年 4 月 21 日台（72）內地字第 149248 號函內容與前開規定未令，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940 號函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鄭矮九所遺高雄市鳳山區赤山段 553 號土地涉及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40088810 號函。
- 二、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親屬、繼承編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參照）。次按日據時期本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戶

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包括：（一）戶主之死亡。（二）戶主之隱居。（三）戶主之國籍喪失。（四）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五）有親生男子之單身女戶主，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貴部所訂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 點；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 5 月版，第 439 頁至第 441 頁參照）。而日據時期所謂「廢戶（家）」係指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本案被繼承人鄭矮九原為鳳山廳赤山里赤山庄土名赤山 202 番地之戶主，於大正 6 年 6 月 14 日（民國 6 年 6 月 14 日）為謝林氏桃之招夫，因婚姻離家除戶並同日廢戶遷入謝孔明戶內，故該家已廢戶，並無家之繼承存在，亦無須再選定或推定戶主相續，與前開構成戶主喪失戶主權原因，而須開始家產繼承之要件，兩者應屬有間。又貴部 72 年 4 月 21 日台（72）內地字第 149248 號函所謂「……單身女戶主某甲既已繼承其夫某乙及其子某丙之遺產，又於昭和 2 年 1 月 15 日廢戶並同日與某丁結婚而婚姻除戶，此種離家之事實核與前開之習慣尚屬相當，自得認定為繼承開始之原因。……」之見解，亦宜再加斟酌（本部 89 年 8 月 16 日（89）法律字第 021583 號函參照）。

三、另查現行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戶主因入贅遷入他戶而廢戶，並不符合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故於入贅時繼承尚未開始，而應於其死亡時始為繼承開始，且招夫招婿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於出舍前死亡時，應依有關因家族之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之一般慣例處理，故應屬「私產繼承」，而非「家產繼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理由參照，本件判決並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四、又日據時期臺灣之家產制度，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

）之共有財產，而非家長個人所有之財產（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378 頁；本部 104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520 號函參照）。貴部本件來函說明二敘及：「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其所參據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38 頁係列述日本法院昭和 5 年再抗民字第 4 號判例之見解，並非調查報告之見解，附此敘明。

※重行規定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408507 號函

主旨：重行規定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

說明：

按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分割登記之申請期限，前經本部配合企業併購法之修正，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238 號函釋「自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未有分割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嗣經濟部以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143200 號、105 年 2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50200125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5 年 3 月 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31690 號函表示，公司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訂定，屬公司營運策略之決策範疇，應由公司董事會決議訂定，尚非其審核合併或分割案准駁事項，爰其核准函並未均繕載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故為符公司法人合併（分割）實務，有關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重行規定如下：

- 一、原因發生日期：以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相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文件所載之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 二、申請期限：自合併或分割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農育權期間屆滿規定之修正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20053 號函

主旨：檢送「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農育權期間屆滿規定之修正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有關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之農育權 5 年期間屆滿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請以登記原因用語「農育權期間屆滿」，代碼「FD」辦理。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農育權期間屆滿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代碼)	意義	土地 標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農育權 期間屆 滿 (FD)	因農育權期間屆滿 依法律規定取得所 有權所為之登記。			~		代碼註記： 【 0600001--* -Y60】

稅務法令

※公告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 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6660 號函

主旨：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其他法令

※修正「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50017868B 號修正
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學產土地以基地租賃者（以下簡稱學產基地）之承租人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下簡

稱同意書)之核發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學產基地之租賃，以公開招標或短期出租方式辦理者，其同意書之核發，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建築物：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二)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三)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不包括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

(五) 重建：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三、承租人為改善生活、教學、辦公環境或因應政府政策、法令需要，必須修建、改建、增建、重建學產基地上之建築物，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同意書。

前項為改善教學、辦公環境之承租人，以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政府機關為限。

四、承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申請核發同意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 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四) 原有建築物現況照片(建築物四周外貌)。

(五)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其應載明如未依本部核發

之同意書內容辦理，無條件同意自行拆除建築物，由本部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並不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 (六) 修建、改建、增建及重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免附。

五、申請核發同意書案件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申請建築物修建、改建、增建或重建後所占之基地（包括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範圍，除已承租之學產基地外，尚包括私有土地或其他公有土地者，不予核發同意書。但承租人為各級公、私立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二) 承租人如有欠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或已辦理分期付款繳交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應先繳清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或申請時該期應繳交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後，始得核發同意書。
- (三) 一筆學產基地僅部分出租，且承租人係申請增建或重建者，應由承租人先自費辦理地籍分割後，始得核發同意書。但學產基地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分割者，承租人僅得申請修建或改建。

六、申請核發同意書案件，由本部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書面審核。
- (二) 現場勘查。
- (三) 核發同意書：
 - 1、承租人申請修建、改建建築物，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核發同意書者，經本部初審同意後，逕予核發同意書。
 - 2、承租人申請增建、重建建築物者，經本部提報學

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核定後，由承租人一次繳納申請當月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後，核發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權利金：

(1) 承租人為各級公、私立學校。

(2) 承租人就同一增建或重建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申請變更原建築設計，復申請核發同意書。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當月月租金，指依申請核發同意書當期之申報地價及租率調整後之契約月租金。

七、承租人未經本部同意，逕予修建、改建、增建或重建後，始依規定申請核發同意書者，應於承租人繳納發現當月月租金二倍之違約金後，依本要點規定補辦申請。

八、同意書之核發應一式二份，一份交由承租人，一份由本部備查；其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

※有關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疑義

內政部函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16673 號
主旨：有關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3 月 1 日屏府地價字第 1050360910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學說上稱為狀態犯；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故對於狀態犯之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仍自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換言之，自不得將違法事件之查處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法務部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99037422 號函參照）。

- 三、次按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違反上開規定者，同法第 51 條之 1 定有罰鍰之處分。本案因處罰構成要件係實價申報登錄不實之違法行為本身，自不得將主管機關確認申報不實之查處結果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是以，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時效，應自該違反地政士法上開申報登錄義務行為完成時起算。

※有關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水保農字第 105020116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 月 8 日中市農地字第 1050000996 號函、1050001029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5 日中市農地字第 1050004975 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其係規範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爰申請人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內容，須就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提出過去 2 年從事農業經營實績。

三、另申請人若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為農民者，其所提出之佐證資料如繳售公糧登記、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或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等，均須與農舍申請人一致。

四、至於申請人檢附銷售自產農產品證明文件如何查證一節，建議貴局得配合現地查證及抽檢所提文件是否屬實，並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判解新訊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原有一定之程序與標準，如已踐行法定程序並合乎標準，當事人自不能因不滿意補償地價之數額，而遽指為違法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419 號判決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要旨：土地現值因其條件之變更，得由經一定程序予以調整，則特定土地之土地現值可能變更，應為其所有權人得預見。因此，不得以曾經評定公告之土地現值為信賴基礎，而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此外，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原有一定之程序與標準，如已踐行法定程序並合乎標準，當事人自不能因不滿意於補償地價之數額，而遽指為違法。故地價評議委員會對

於地價及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之評定，係基於法律授權之專屬性，除其評定過程有未遵守相關之程序，或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否則法院即應尊重其判斷。

※私有土地浮覆時，原土地所有權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生回復所有權效力，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復所有權，該土地仍屬國有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934 號判決

案由摘要：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要旨：公法上不當得利，係指在公法範疇內，欠缺法律上原因而發生財產變動，致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受損害者因而享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私有土地浮覆時，原土地所有權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生回復所有權效力。因此，原土地所有權人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復所有權，亦未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尚難認系爭土地為其所有，而屬國有；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使用該土地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未合。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是否符合資格，僅屬得否據為核定處分之部分要件，而行政機關內部之審查意見，非行政處分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434 號判決

案由摘要：農業發展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要 旨：按興建農舍之申請，申請農民是否符合修正前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僅屬得否據為核定處分之部分要件，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並無就此資格審查賦予其獨立法效之規定。是認定行政機關對於申請人資格審查之內部意見或對申請人相關詢問之復函，均非行政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4 年台上字第 1436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要 旨：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人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又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主管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如無反證即得事實上推定相關人員已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及認定為合法使用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451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要 旨：按主管機關就法院拍賣之耕地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相關人員必須到現耕農地及拍賣之耕地實地勘查使用情形及是否為合法使用。次按主管機關核發申請人就土地提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既應實地勘查系爭土地使用情形及是否為合法使用，且其既核發，如無反證，即得事實上推定相關人員已實地勘查系爭土地使用情形及認定為合法使用。又主管機關在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已實地勘查使用情形及認定為合法使用，即不能以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時間在權利移轉證書核發時間之後，而認申請人係無自耕能力，及系爭土地非作農業使用。

※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若在復查決定重新所訂繳納期間屆滿後始繳應納稅額之半數者，仍構成滯納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455 號判決

案由摘要：申請退還遺產稅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要旨：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暫緩執行」期間可認為係稅捐稽徵機關事後變更該尚未繳納稅款的原限繳期間，俟行政救濟終結後，再另行發單訂定繳納期間，不生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捐之問題；倘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法即應移送強制執行，此種情形因原限繳期限並未變更，依法自應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又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情形下，因納稅義務人仍需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若有在復查決定重新發單所訂繳納期間屆滿後始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者，則仍構成滯納，應就該應納稅額半數加徵滯納金。

**※單純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之消極情形，應屬
收回被徵收土地之範疇，而非情事變更之事由**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969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徵收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要旨：所謂情事變更，係指非徵收當時所能預見之都市計畫變更或計畫興辦事業經廢止或變更而言。亦即對於持續性之公共事業，在計畫進行中，事後有積極客觀之情事變更事實發生，致該持續性的公共事業已不再需要該被徵收之土地而言。若單純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之消極情形，應屬收回被徵收土地之範疇，而非情事變更之事由。

※未經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共有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並得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重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要旨：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其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並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湖澤或可通運水道，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其所有權僅擬制消滅，當土地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675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要旨：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受益人就他益之孳息被歸課之所得稅，既因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有誤，滋生溢繳稅額之情形，即應予以退還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06 號判決

案由摘要：綜合所得稅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要旨：納稅義務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者，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本院 103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稽徵機關將該股利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自受益人轉正歸戶為委託人之所得，併計核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法雖無不合，但受

益人原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就他益之孳息被歸課之所得稅，既因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有誤，滋生溢繳稅額之情形，即應予以退還，而不能視同委託人已履行此部分稅額的繳納義務，或認此部分的租稅債務已因抵銷、免除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是稽徵機關於補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時，逕予扣除受益人所溢繳稅額，顯係混淆不同的權利主體與租稅主體。至於因同一錯誤所滋生溢退稅額之情形，則屬受益人無股利所得歸戶原因而受退稅利益，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並非委託人之租稅債務，稽徵機關以加計受益人所溢退稅額的方式，向委託人追繳，無異自行將其對於受益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轉化成對委託人的租稅債權，顯然欠缺法律依據。從而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釋二、（一）就委託人綜合所得稅之補徵「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部分，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均非適法。

參考法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第 100 條第 1 項前段。

※納稅義務人之同筆所得經稽徵機關由執行業務所得改認定為不法所得，此乃所得屬性認定歸屬範疇，於法尚無不合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07 號判決

案由摘要：綜合所得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要旨：按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認定，如系爭所得無論係執行業務所得抑或不法所得，因其課徵客體及

課稅所得額均未變更，對所得人而言仍屬同筆所得者，應屬所得屬性之認定歸屬範疇，故稽徵機關將此部分所得性質由執行業務所得轉正為不法所得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權益無影響，自為法之所許。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有關行政處分轉換之規定，係指原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可以包含另一新原處分，具備作成該另一新行政處分之實體法要件，此二行政處分可以達成相同之目的，行政機關依原有之程序及方式，得合法作成該另一新行政處分而言，與所得屬性之轉正尚有不同。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具有申請主管機關作成特定內容公告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人民對河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並無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權利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16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變更編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要旨：有關河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人民有無公法上請求權，不但法令並無明文規定，且從保護規範理論就現行相關法令及函釋加以觀察，亦無法得出土地所有權人具有申請主管機關作成特定內容公告之公法上請求權之結論，與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之意旨尚屬有間。此外，土地被劃定為河川區，並非河道用地，完全與公共設施用地無關，自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11 條以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5 點之適用。

105 年 3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 年 4 月 9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69.2	678.8	679.6	675.2	673.9	658.2	657.4	660.7	647.2	642.8	651.7	656.6
民國 56 年	651.7	639.7	650.8	652.1	649.6	644.4	636.2	637.3	631.2	634.2	635	628.9
民國 57 年	625.9	630.8	628.5	603.1	599.7	589.2	579.7	565	573.6	569.9	581	593.2
民國 58 年	588.2	580.7	582.6	580	586.5	581.3	569.6	558.3	558.6	512.3	535.4	560.7
民國 59 年	567.1	557.7	554.5	551.5	554.5	558.6	549.8	534	520.7	528.6	535.1	540.4
民國 60 年	530.8	533	535.4	536.8	536	536	535.7	526.8	527	523.3	524.9	526.2
民國 61 年	534	522.8	523.9	523.3	521	515.6	511.1	493.7	495.1	515.1	521.8	512.8
民國 62 年	526.5	518.9	520.7	513.1	506.6	501.2	487.4	477	457.6	424.1	415.8	413.4
民國 63 年	376.6	326.9	322.5	324.7	327.4	328.5	324.2	320.6	310.6	311.2	306.8	308.6
民國 64 年	311.4	311.1	313.7	311.6	311.4	304.6	304.6	303.5	303.8	300	302.4	307.9
民國 65 年	302.7	301.6	299.2	298.5	300	301.2	299.9	297.8	298	299.7	300.3	297.1
民國 66 年	293.3	288.6	289.7	287.5	286.3	277.5	277.2	265.5	269.3	272.2	276.9	278.3
民國 67 年	273.6	271.5	271.3	266.3	266.5	266.8	267.5	262.7	258.7	256.5	257.4	258.6
民國 68 年	257.7	256.5	253.1	248.1	246	243.5	241.3	235.2	227.8	228.4	231.7	229.8
民國 69 年	220.8	216.5	215.3	214.2	210.3	204.8	203.4	198.8	191.4	188.1	187.8	188
民國 70 年	179.9	176.9	176.2	175.4	176.1	174.5	173.8	172.1	170.1	171	172.2	172.4
民國 71 年	171.3	171.8	171.4	171	169.9	169.6	169.7	164.7	166.2	167.6	168.9	168.3
民國 72 年	168.3	166.6	165.9	165.2	166.3	165.1	167	167.1	166.5	166.6	168	170.4
民國 73 年	170.2	168.5	168.1	167.8	165.7	165.9	166.3	165.7	165.2	165.8	166.8	167.6
民國 74 年	167.5	166.2	166.1	166.9	167.5	167.7	167.5	168.3	165.5	165.7	168.1	169.8
民國 75 年	168.2	167.8	167.8	167.4	167.1	166.7	167.1	166.2	162.1	162.4	164.7	165.5
民國 76 年	165.9	166.2	167.6	167	166.9	166.8	164.9	163.6	163	164.5	164	162.3
民國 77 年	165	165.7	166.6	166.4	164.5	163.5	163.5	161.3	160.7	159.6	160.4	160.6
民國 78 年	160.6	159.2	158.8	157.4	156.2	156.6	157.4	156.1	152.1	150.6	154.6	155.7
民國 79 年	154.6	154.8	153.7	152.2	150.6	151.2	150.2	147.7	142.8	145.9	148.8	148.9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47.3	146.4	147.1	146.2	145.6	145.3	144.3	144	143.8	142.4	141.9	143.3
民國 81 年	141.9	140.7	140.5	138.2	137.8	138.2	139.2	139.8	135.4	135.5	137.7	138.6
民國 82 年	136.9	136.5	136.1	134.5	135	132.4	134.7	135.3	134.4	133.9	133.6	132.5
民國 83 年	133	131.3	131.7	130.5	129.3	129.6	129.4	126.4	126	127.4	128.6	129
民國 84 年	126.4	127	126.8	125	125.2	123.9	124.6	124.3	123.5	123.8	123.3	123.4
民國 85 年	123.6	122.4	123.1	121.5	121.7	121	122.8	118.3	119	119.4	119.5	120.4
民國 86 年	121.2	119.9	121.8	120.9	120.8	118.8	118.9	119	118.2	119.8	120.2	120
民國 87 年	118.8	119.6	118.8	118.4	118.8	117.1	117.9	118.5	117.7	116.8	115.6	117.6
民國 88 年	118.4	117.1	119.4	118.5	118.2	118.1	118.9	117.1	117.1	116.3	116.7	117.4
民國 89 年	117.8	116	118.1	117.1	116.4	116.5	117.2	116.8	115.2	115.2	114.1	115.5
民國 90 年	115	117.2	117.6	116.6	116.6	116.7	117	116.3	115.8	114.1	115.4	117.5
民國 91 年	117	115.6	117.5	116.4	116.9	116.6	116.6	116.6	116.7	116	116.1	116.6
民國 92 年	115.7	117.4	117.8	116.5	116.5	117.2	117.7	117.3	116.9	116.1	116.6	116.6
民國 93 年	115.7	116.6	116.7	115.4	115.5	115.2	113.9	114.4	113.8	113.4	114.9	114.8
民國 94 年	115.2	114.4	114.1	113.5	112.9	112.5	111.2	110.4	110.3	110.4	112	112.3
民國 95 年	112.2	113.3	113.6	112.1	111.1	110.6	110.4	111	111.7	111.7	111.8	111.5
民國 96 年	111.8	111.4	112.7	111.4	111.2	110.5	110.7	109.3	108.3	106	106.7	107.9
民國 97 年	108.6	107.2	108.4	107.2	107.2	105.2	104.7	104.4	105	103.6	104.6	106.6
民國 98 年	107	108.7	108.5	107.7	107.3	107.4	107.2	105.3	106	105.6	106.4	106.9
民國 99 年	106.7	106.2	107.2	106.3	106.5	106.1	105.8	105.8	105.7	105	104.8	105.6
民國 100 年	105.6	104.8	105.7	104.9	104.7	104.1	104.4	104.4	104.2	103.7	103.7	103.5
民國 101 年	103.1	104.5	104.4	103.4	102.9	102.3	101.9	100.9	101.2	101.3	102.1	101.8
民國 102 年	102	101.5	103	102.4	102.2	101.7	101.8	101.7	100.4	100.7	101.4	101.5
民國 103 年	101.2	101.6	101.4	100.7	100.5	100	100.1	99.6	99.7	99.6	100.5	100.9
民國 104 年	102.1	101.8	102	101.5	101.3	100.6	100.7	100.1	99.4	99.3	100	100.7
民國 105 年	101.3	99.4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78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蕭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周永康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劉鈴美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葉呂華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魏東甫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陳遠發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